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20-019）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20-021）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

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